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黎依文同仁代)、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陳韻如同仁代)、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郭育倫主任、郭又銘國際長(楊之瑜同仁代)、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陳翰霖主任、宋惠娟所長、張紀萍主任、洪茂欽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張玉婷老師、楊嫵老師、李姿瑩老師、楊淑娟老師、楊美玲老師、李玲玲老師、方郁文老師、蔡長書老師、耿念慈老師、張國平老師、彭少貞老師、許瑋麟老師、蔡志超老師、謝易真老師、李順民老師、蔡裕美老師、程君顥老師、孔慶聞老師、楊天賜老師、張志銘老師、胡凱揚老師、迪魯·法納奧老師、田培英老師、田一成老師、王承斌老師、楊均典老師、李佩穎老師、朱芳瑩老師、李家琦老師、韋淑玲老師、王錠堯老師、鄭淑玲老師、李文禮老師、曾瓊禎老師、高夏子老師、徐少慧老師、林柏翔同仁、陳韻如同仁、陳玉娟同仁、賴春伎同仁、練美君同仁、王怡文同仁、呂家誠同仁、歐陽君泓同仁、邱麗月同仁、簡君蕙同學、陳柏源同學、陳家南同學

五、列席人員：孫明堂組長

六、請假人員：李崇仁老師、王淑芳老師、吳宏蘭老師、葉素汝老師、戴國峯老師、吳晉暉老師、學生議會、護理系學會代表、醫放系學會代表、進修部代表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人文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教資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長照所所長		護理系主任		醫放系主任	
醫管系主任		行管系主任		長照科主任	
護理系副主任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	-----	-------	-----	-------	-----

教師代表：

張玉婷老師		楊 嫻老師		李姿瑩老師	
楊淑娟老師		楊美玲老師		李玲玲老師	
李崇仁老師	請假	王淑芳老師	請假	方郁文老師	
蔡長書老師		耿念慈老師		張國平老師	
彭少貞老師		吳宏蘭老師	請假	許瑋麟老師	
蔡志超老師		謝易真老師		李順民老師	
蔡裕美老師		程君顯老師		孔慶聞老師	
楊天賜老師		張志銘老師		胡凱揚老師	
迪魯·法納奧老師		葉素汝老師	請假	戴國峯老師	請假
田培英老師		田一成老師		王承斌老師	
楊均典老師		李佩穎老師		朱芳瑩老師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李家琦老師	李家琦	韋淑玲老師	韋淑玲	王錠堯老師	王錠堯
鄭淑玲老師	鄭淑玲	李文禮老師	李文禮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吳晉暉老師	請假	高夏子老師	高夏子	徐少慧老師	徐少慧

職員代表：

林柏翔同仁	林柏翔	陳韻如同仁	陳韻如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賴春伎同仁	賴春伎	練美君同仁	練美君	王怡文同仁	王怡文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歐陽君泓同仁	歐陽君泓	邱麗月同仁	邱麗月

學生代表：

學生會	簡君蕙	學生議會	請假	護理系學會	請假
護理系學會	請假	醫管系學會	張庭瑜	醫放系學會	請假
行管系學會	陳家南	資管系學會	陳家南	進修推廣部	請假

列席人員：

羅明堂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 (二)111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錄。111.10.18 公告。
- (三)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經營管理系碩士班」案。照案通過。
- (四)本校租賃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集賢樓案。111.10.19 東創研字第 1110022417 號函簽訂租賃合約。
- (五)瑞智憶學苑轉型成立日照中心案。陳董事會審議。

八、主席報告：

- (一)歲末年終，感恩各位同仁及同學這一年來的付出及表現，招生旺季即將到來，在招生工作上請各同仁協助，國際處已規劃海外招生行程，請各單位給予支持與協助。在嚴峻的招生環境下，我們要共同努力辦學，讓學校永續經營。
- (二)近期競賽表現優異，三創部分榮獲 74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二金一特別獎、第 19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績優學校及績優主管(高夏子主任)」、2022 太平洋盃科技教育競賽、111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等，感恩各同仁及學生的努力與付出。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

- (一)工作報告/討論/其他建議：無
- (二)處室院所系科工作重點計劃及工作週計劃：
 - 教務處(如附件一)
 -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 總務處(如附件三)
 - 人文室(如附件四)
 -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11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擬增招四技日間部高中生名額申請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本系新生報到註冊率為 79%；而以高中申請入學者註冊率為 100%。近年來已有許多高中畢業生(尤其是宜花東地區)欲報考本系，但囿於名額限制無法進來就讀。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外加名額總量為 27 名，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校級總量會議中與校內他系協調後決議分配 10 名予本系，全校高中生申請入學總額維持不變。
- 三、在不損及高職學生升學權益與教學資源妥善運用的前提下，本系擬申請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由原先的外加 5 名增加至外加 10 名，而高職生入學名額則維持原先的內含 45 名。
- 四、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5 日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2 月 15 日護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協調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現行作法修訂。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三十二、 <u>非為緊急避難所需，攀爬校區樓梯或者建築物邊緣之護欄或女兒牆、窗檯及窗戶、圍牆、校門，私自闖入頂樓者。</u> 三十三、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	第十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三十二、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範所應容者。		

- 決議：1. 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2. 會後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評估校園安全相關設施改善事宜。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放寬第三條第三款考列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四、丙等，留支原薪。 五、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四、丙等，留支原薪。 五、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p>	<p>放寬第三條第三款考列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五。

提案四：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放寬第四條第三款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p> <p>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p> <p>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第 四 條</p> <p>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通過)：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p> <p>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p>	<p>放寬第四條第三款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決議：緩議。請釐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文字後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提案五：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及配合教師資格審查不宜低階高審規定，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u>教師資格審查</u>案件時，審查委員應<u>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u></p> <p>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u>教師升等</u>案件時，審查委員<u>職級應高於或相當於升等教師之職級，不應有低階高審情形。</u></p> <p>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 決議：1. 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六。
2. 本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提案六：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D 號、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辦理，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修正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u>資格送審</u>辦法</p>	<p>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u>升等審查</u>辦法</p>	修正辦法名稱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u>資格審查</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u>教育部相關</u>法令規定，訂定<u>本校教師資格送審</u>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u>升等業務</u>，依「<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u>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修正文字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u>提出申請升等時須在</u></p>	1. 依專科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格審定：</p> <p>一、<u>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升等較高等級資格者，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考核成績各應達75分；以學位論文送審，得免考核。</u></p> <p>二、<u>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於本校任滿一學期，已有聘書，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4.0分。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u></p> <p>三、<u>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u></p> <p><u>本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u></p> <p><u>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u></p> <p>一、<u>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u></p> <p>二、<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三、<u>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本校有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專任教師前一學年教學、輔導與服務考核任一項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p> <p>二、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於本校任滿一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達4.0分。</p> <p>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增列第二項規定。</p> <p>2. 編制外專案教師定義：含括本校約聘教師、約聘專案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第三條 本校<u>教師資格審查</u>，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以)</p>	<p>第三條 本校<u>各級教師之升等</u>，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以)</p>	修正文字
<p>第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u>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u> <u>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u></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修正
<p>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u>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u>研究</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u>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p>	<p>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或實務</u>（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u>成果</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u>應用科技領域</u>，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教師申請<u>技術研發領域方式</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u>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u>，得以<u>專門著作或</u>技術報告送審。</p> <p>四、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u>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p> <p>前項第二至五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u>應用科技</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以教學實務成就送審之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u></p> <p>四、<u>藝術類科</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u>類科</u>範圍，<u>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u>體育類科</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p> <p>前項第二至五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p>	<p>第六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七條</p> <p>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u>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u></p> <p>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p>	<p>第七條</p> <p>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第八條</p> <p>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第八條</p> <p>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p>
<p>第九條</p> <p>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u>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p> <p><u>第一項</u>專門著作經審定<u>合格</u>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u></p>	<p>第九條</p> <p>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十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u>經學校查證後</u>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u>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第十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u>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須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u> <u>外審以一次為限，外審人數為五位，四位給予審查及格為合格，審查成績達70分為及格。</u></p>	<p>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為健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至人事室辦理送審作業。人事室受理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 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 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一)初審</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及Q15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u>受理兼任教師及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送審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但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作業時程限制。</u>人事室受理院級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四月及十月，<u>送審案應依人事室公告時程內送達。</u>系、院級作業時程及規範，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u>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提請校級教評會審查，送審不合格案應送交人事室備查。</u><u>現職編制外專案教師，若本校未以較高職級聘任之，不受理較高等級資格審查案。</u></p> <p>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p> <p>1. 系級教評會就教師送審案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前二學期的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p> <p>2.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提請院級教評會複審。</p> <p>(二) 複審</p> <p>1. 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p> <p>2. 院級教評會依送審人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u>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u>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至少20位名單，送交</p>	<p>1. 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p> <p>2.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p> <p>(二) 複審</p> <p>1. 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p> <p>2.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並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p> <p>3. 院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將相關審查資料、校外審查意見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三) 決審</p> <p>1. 校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聘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p> <p>2. 外審成績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教評會遴選外審委員。</u></p> <p>3. 院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u>送審案</u>，將相關審查資料、校外審查意見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u>提請</u>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三) 決審</p> <p><u>1. 校教評會審查複審通過之送審案，及依院級教評會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遴選其優先序，送請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四位給予審查及格為合格通過。</u></p> <p><u>2.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本校非教育部認可自審教授職級之學校，須再經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外審。</u></p> <p>四、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名單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師生關係）。</p> <p>(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五) 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p>	<p>序；聘任終止者之兼任教師，暫緩送審程序，於再次聘任時，繼續送審程序，中斷聘任超過八個月者，中止送審程序。</p> <p>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應由院、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八位評審名單，依優先序進行外審作業。</p> <p>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名單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師生關係）。</p> <p>(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五) 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p> <p>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第十二條</p> <p>著作校外審查通過教師，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校外審查之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計算，前二學期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刪除，教育部取消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p>
<p>第十<u>二</u>條</p> <p>學校審<u>查</u>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十<u>三</u>條</p> <p>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p>	<p>條次變更及依專科以上學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修正，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或教育部違反學倫相關規範辦理。</p>
<p>第十<u>三</u>條</p> <p>送審人申請<u>資格審查</u>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第十<u>四</u>條</p> <p>送審人申請<u>升等</u>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u>四</u>條（略以）</p> <p>第十<u>五</u>條（略以）</p>	<p>第十<u>五</u>條（略以）</p> <p>第十<u>六</u>條（略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u>六</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十<u>七</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p>
<p>申請<u>教師資格</u>升等之基本門檻</p>	<p>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門檻</p>	<p>修正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基本門檻</p> <p>(一)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p> <p>(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4.0分(含)以上。</p> <p>二、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之基本門檻</p> <p>(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2篇。</p> <p>(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p> <p>(三)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3.5分(含)以上。</p> <p>三、教師申請【技術研發領域】升等之基本門檻</p> <p>(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達到下列條件至少2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產學合作案至少2案。 2. 取得專利至少2件。 3. 完成產學合作案1案及取得專利1件。 4.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1件。 <p>(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p> <p>(三)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3.5分(含)以上。</p>	<p>一、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就】升等之基本門檻</p> <p>(一)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p> <p>(二)申請送審前三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4.0分(含)以上。</p> <p>二、教師申請【學術成果】升等之基本門檻</p> <p>(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2篇。</p> <p>(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p> <p>(三)申請送審前三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3.5分(含)以上。</p> <p>三、教師申請【應用科技】升等之基本門檻</p> <p>(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達到下列條件至少2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產學合作案至少2案。 2. 取得專利至少2件。 3. 完成產學合作案1案及取得專利1件。 4.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1件。 <p>(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p> <p>(三)申請送審前三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3.5分(含)以上。</p>	<p>年度</p>

決議：1. 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七。

2. 「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之基本門檻」與會委員提議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應修正為 3.7 分(含)以上，依會議現場舉手表決，同意修正 3.7 分(含)以上者 3 人、維持原案者 27 人。
3. 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本辦法修正教師送審相關細則。
4. 本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0:4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五六</u>條</p> <p>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u>小過</u>申誡。</p> <p><u>三十二</u>、<u>非為緊急避難所需，攀爬校區樓梯扶手或者建築物邊緣之護欄或女兒牆、窗檯及窗戶、圍牆、校門或一私自闖入頂樓管制區者。</u></p> <p><u>三十三</u><u>二十一</u>、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p>	<p>第十六條</p> <p>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三十二、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p>	新增條文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100706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文之內涵，依循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期建立學生正確行為規範。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推廣部)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獎懲方式分為慈濟榮譽獎、一般獎、懲罰三類，獎懲核定、確定後可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慈濟榮譽獎，另行訂定、公佈。

二、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等。

三、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懲之處理權限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對學生有利暨不利之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公佈。

二、大功及大過以上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提供對學生有利暨不利之參考資料陳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簽請校長批准後執行。退學、開除學籍者，報部核備。

第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五條 受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限屆滿，且察看期間表現良好者，方由學生事務處審酌後，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始准予停止定期察看。

第六條 停學及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一、記嘉獎三次累積為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一次。

二、記申誡三次累積為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一次。

第八條 受定期察看及定期停學之學生，不論功過多寡，均核處以二大過二小過計算，並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填具切結書：由學生家長簽具保證書，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罰處分，即定期停學。

三、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嘉獎外，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進修推廣部為本人)。

第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顯為國法及社會所不容者，本辦法雖無罰則時，亦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為懲戒之議處。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經常保持整潔端正，堪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貌週到者。

三、熱心課外活動者。

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五、樂於助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六、擔任值日特別負責者。

- 七、自動為團體服務者。
- 八、領導同學服務公勤，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 九、愛護公物者。
- 十、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
- 十一、具有優良事實，堪為嘉獎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認真負責。
- 十三、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地域性各項比賽，成績列為第二名(相當名次)者。
- 十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列入名次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或推動班級校園活動及宿舍整潔秩序成績優異學生，區分學院部及五專部分別實施評比，簽獎等級如下：
 - (一)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前四分之一(含)者，全班給予小功 15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45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 (二)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一(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二(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 10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30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 (三)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二(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三(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 5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15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 (四)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三(不含)以後者，全班給予小功 4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12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 三、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地域性比賽，成績獲得第一名(相當名次)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第二名(相當名次)者。
- 六、經常向校刊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寫作，獲致好評者。
-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好評者。
- 八、具有優良事蹟，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記大功。

- 一、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優異之成果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第一名(相當名次)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或由主辦單位函請辦理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編譯有價值之作品，而有益於社會、學校者。
- 七、具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慈濟榮譽獎。

- 一、凡在慈善、醫療、教育、人文等四大志業上，有卓越事蹟特殊貢獻者。
- 二、畢業成績五育全校第一名者。
- 三、其他特優良事蹟彰顯慈濟精神與校譽者。

第十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對師長禮貌不週且勸告不理者。
- 二、言行失當，顯失學生儀態者。
- 三、對同學施以輕挑、不禮貌之行為者。
- 四、規避服務者。
- 五、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 六、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八、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公告、分發或張貼宣傳品。
- 九、上課時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不服師長或學生幹部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教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
- 十五、上課或參加會議、集會或團體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六、不當強迫他人行無義務之事，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七、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有釀成災害之虞者。
- 十八、未經管理人或所有人之許可，無正當理由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九、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非為緊急避難所需，攀爬校區樓梯扶手或者建築物邊緣之護欄或女兒牆、窗檯及窗戶、圍牆、校門或私自闖入頂樓管制區者。

二十一、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

第十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或參加會議、集會或團體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三、惡意攻訐、挑釁同學或有搗動、破壞同學情誼者。

四、有欺騙之行為者。

五、拆閱他人函件者。

六、非本宿舍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者；使用他人學生證(臨時卡)進入宿舍，協助者亦同。

七、擅自攜帶電磁爐、電湯匙、電鍋、烤麵包機、酒精燈、充電式照明燈或其他危險電器或物品者。

八、無故逾時返校者。

九、無故缺席重要會議者。

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集會或活動者。

十一、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十二、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影響校園秩序，經規勸未改善者。

十三、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十四、內務經常不按規定整理而屢誠不改者。

十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破壞試場安寧，情節輕微者。

十七、住宿不假外宿，無正當理由者。

十八、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九、違反現行菸害防制法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二十一、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已釀成災害發生者。

二十二、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三、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且未肇事者。
- 二十五、毀壞校譽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二十六、喝酒行為初犯者。
- 二十七、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公用文書者。
- 二十八、對師長有咆哮、攻訐、不禮貌之行為或不聽教誨與指導，有失學生本分，情節較輕者。
- 二十九、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舉發查證屬實者。
- 三十、管理公物未善盡職責，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
- 三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 三十二、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

第十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欺侮同學或霸凌同學。
- 二、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 三、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者。
- 四、透過任何形式造謠中傷、侮辱誹謗、妨害他人名譽者。
- 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六、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語或行為，不服從教誨或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偽造或變造文書印鑑，經查證屬實者。
- 八、不接受教導或處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九、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
- 十、透過任何形式發表有辱校譽或不當之言論文字，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內容抵毀師生情誼與公益無關者。
- 十二、不假外宿再犯，無正當理由者。
- 十三、考試舞弊者。
- 十四、喝酒行為再犯者。
- 十五、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六、管理公物未善盡職責，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情節嚴重者。
- 十七、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累犯或肇事者。
- 十九、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及干擾他人電磁紀錄。
- 二十、利用電腦網路盜拷並販賣不法商品。
- 二十一、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
- 二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侵占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
- 二十四、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 二十五、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
- 二十六、於校園(含宿舍)內持有或儲存不法危險物品或違禁品者。
- 二十七、有賭博行為者。
- 二十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相當，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定期察看。

- 一、第十七條所列各款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連續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四、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 五、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多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七、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情節輕微者。
- 八、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嚴重，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定期停學。

-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所修各科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連續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情節嚴重者。
- 四、多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有再犯之虞。

五、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嚴重，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二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四、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定讞者。

五、違反國家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留支原薪。</p> <p>五、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p> <p>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p> <p>四、丙等，留支原薪。</p> <p>五、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p>	<p>放寬第三條第三款考列乙等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條件。</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職員工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職員工。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
- 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四、丙等，留支原薪。

五、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第 四 條 本校職員工之另予考績分數、列等說明如下：

一、甲等，留支原薪。

二、乙等，留支原薪。

三、丙等，降一級。

四、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第三、四條所列之年終工作獎金及年度薪資調整額度，得依本校財務狀況逐年簽報核定之。

第 六 條 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優等：

(一)考核總分數各分群排序前 10%(含)，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未有曠職、遲到、早退記錄者。

(五)需有具體之優良事蹟。

(六)服裝儀容整齊如公告標準，合於人文精神標準者。

二、甲等：

(一)考核總分數各分群排序前 10%以上~70%(含)。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遲到、早退記錄未超過三次者。

(五)學年度內未有曠職記錄者。

(六)服裝儀容整齊如公告標準，合於人文精神標準者。

三、乙等：

(一)考核總分數各分群排序末 30%以下，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一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八天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曠職累計未逾一天記錄者。

四、丙等：

(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年度內扣薪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五天或住院病假與前一學年度併計二學年度內合計未超過一年以上者。

(三)學年度內曠職累計逾一天以上、連續曠職未逾三天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未逾六天。

五、其他：

(一)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二)學年度內曾受大過乙次以上之懲戒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上。

(三)連續兩學年職員工成績考核列為丙等者，於校長核定當學年考核成績之次月底終止聘任關係，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

(四)上述各款中各目事假計算不含七天家庭照顧假，病假計算不含三天生理假。

第七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依職員工評核表進行評核。

第八條 員工自評後之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一般職員工：組長級主管初評，一級主管複評，直屬一級主管者，直接由一級主管複評。

二、組長級主管：一級主管初評，校長複評。

三、一級主管：校長直接複評。

複評完成後，由下列各分群單位進行各項成績等第之確認後，提送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複核。

分群1：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館。

分群2：學生事務處。

分群3：總務處。

分群4：秘書室、人文室、會計室、出納組、人事室、進修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分群5：護理學院、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暨所屬單位。

第九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六至十人，保留二位未兼行政職的教師，由教師互選之，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之，各一級單位至多1人，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理職員工之重大獎懲、申訴及年度優良或資深職員工選拔表揚等評議案件。

第十一條 本校參與考核工作相關人員及委員，在考核成績未核定前之結果及會議召開之過程、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經查如有洩密情事屬實，依學校有關規定懲處，具本會委員資格者，自動停權至任期屆滿。

第十二條 會議之開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為決議，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丁等則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單位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初評及複評作業，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科技大學 職員工評核表

壹、質化部份

一、學校(組織)理念認同度

質化評核項目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30%	初評 40%	複評 30%	說明
服 儀	依規定穿著制服(含頭髮、上身、下身、襪、鞋子)	5				服儀規定： 1. 男眾：標準冬、夏季制服、全黑襪、黑皮鞋、打領帶、繫皮帶。 2. 女眾：標準冬、夏季制服、膚或黑色絲襪、黑皮鞋、綁髮髻。
	其中二項未符合規定(總是符合)	4				
	其中三項未符合規定(經常符合)	3				
	其中四項未符合規定(偶爾符合)	2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	0				

二、職務專業能力

評核項目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30%	初評 40%	複評 30%	說明
專業知識	具有豐富之專業知識，並能充分發揮完成任務。	5-4.1				含職務法規熟悉度。
	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能順利完成任務。	4-3.1				
	具有一般之專業知識，能符合職責所需。	3-2.1				
	專業知識不足，影響工作發展。	2-1.1				
	缺乏專業知識，無成效可言。	1-0				
業務熟悉度	對業務之熟悉度足以因應突發事件，且對業務積極負責。	5-4.1				含專業能力表現、業務相關系統操作能力與熟練度。
	對業務之熟悉度足以執行職掌事務，工作態度積極友善。	4-3.1				
	對業務之熟悉度足以執行職掌事務，工作態度不積極。	3-2.1				
	對業務之熟悉度不足，常須主管指導或無法即時處理份內業務，工作態度消極或被動。	2-1.1				
	缺乏業務熟悉度，且職掌業務常出錯並推諉責任。	1-0				

三、創新、學習

評核項目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30%	初評 40%	複評 30%	說明
創新研究	善於規畫具體改進運用革新方法簡化流程有效完成工作。	5-4.1				
	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革新或簡化流程完成工作。	4-3.1				
	尚能把握重點簡化流程完成工作。	3-2.1				
	滿足現狀，不謀求改進，時常需要督促。	2-1.1				
	處事草率，未能創新。	1-0				

四、工作表現

評核項目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30%	初評 40%	複評 30%	說明
工作品質及時效	業務均能主動提前完成並預作規劃，且工作品質及資料正確性佳。	5-4.1				
	業務均可即時完成，且工作品質符合要求。	4-3.1				
	業務偶有延宕，工作品質符合要求。	3-2.1				
	業務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亦未尋求支援完成。	2-1.1				

評核項目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30%	初評 40%	複評 30%	說明
	未能主動提交、常有延宕或錯誤百出，影響相關單位之作業進度，且未能尋求支援完成。	1-0				
解決問題能力	能主動發覺單位之工作問題並確實解決，或提供解決方案予上級參考。	5-4.1				
	對單位內之工作問題大多能獨力解決且能分析問題，與主管商討解決方案。	4-3.1				
	對單位內之工作問題大多能獨力解決。	3-2.1				
	對單位內之工作問題大多不思解決之道，僅將問題反應給上級。	2-1.1				
	對單位內之工作問題不予理會，亦不向上級反應。	1-0				
工作成效	工作效率高，具有卓越創意。	5-4.1				
	能勝任工作，效率高於標準。	4-3.1				
	工作不誤期，表現符合要求。	3-2.1				
	勉強勝任工作，無特殊表現。	2-1.1				
	工作效率低，時有差錯。	1-0				

五、敬業態度與團隊和諧度

評核項目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30%	初評 40%	複評 30%	說明
工作態度	對負責業務均能妥適安排，且能獨力完成工作，並主動規劃。	5-4.1				
	能遵守學校規定，極少需督促，能主動改進。	4-3.1				
	能遵守學校規定，例行性工作無須指示，新事務需要指導，欠缺主動積極處理業務之精神。	3-2.1				
	只能照章行事，遵從指示做事，且需不斷督促。	2-1.1				
	對完成工作意願低落，不遵守學校規定，不接受主管分派工作，恣意任行，經常藉口卸責。	1-0				
團隊精神	善於協調，並主動分享經驗以利目標之達成，與人相處非常良好。	5-4.1				
	能主動配合，且處事圓融，願意適度分享經驗，一向與人合作良好。	4-3.1				
	能合作達成工作要求，但無主動積極精神，大致上與人相處愉快，偶有摩擦。	3-2.1				
	合作或協調度不佳，經常推卸責任或延宕工作進度，難以相處。	2-1.1				
	固執己見，經常與人產生衝突，無法與人合作，不願意接受新事物。	1-0				

六、服務態度

評核項目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30%	初評 40%	複評 30%	說明
服務精神	勇於任事，對工作不推託，且親切、和悅，樂於與人溝通，積極協調。	5-4.1				
	能以同理心對待服務對象，與同仁間協調性好。	4-3.1				
	服務態度在可接受範圍，但缺乏熱忱。	3-2.1				
	偶有情緒反應，服務態度需改善。	2-1.1				
	態度傲慢，服務精神不佳，常與人起爭執。	1-0				
主管給分	本項最高加分 5 分	0-5				填寫具體事由(含工作量及臨時交辦)。

貳、量化部份

量化評核項目內容					
評核指標	評量方式	說明	系統所屬單位	資料維護單位	檢核單位
出退勤情形	出退勤有異常狀況或不符規定每次扣分： 1. 校內忘簽到或退者，每次扣 0.5 分。(屬系統異常因素或填報簽到退異常說明者不扣分) 2. 遲到或早退紀錄者，每次扣 1 分。 3. 不假外出者，每次扣 1 分。 4. 事病假累計達 5 天者，每加一天，增扣 1 分(重大傷病除外)。	以 20 分為上限。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財產盤點	未按規定時程完成年度財產盤點扣 2 分。		保管組	保管組	保管組
資訊安全	1. 開啟教育部社交工程釣魚信件每次扣 1 分，開啟信件內釣魚連結每次扣 3 分 2. 遭 TACERT(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每次扣 1 分，經矯正處理後仍被通報扣 3 分。	數據來源依教育部社交工程報表統計	電算中心系統管理組	電算中心系統管理組	電算中心系統管理組
政策研習	未完成下列任一項政策研習者，每一項目扣 2 分： 1. 性平研習 2 小時。 2. 資安研習 3 小時。 3. 職安研習 1 小時。 得採計校外相關研習時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量化評核項目內容					
評核指標	評量方式	說明	系統所屬單位	資料維護單位	檢核單位
	數。				
慈濟人文、慈濟志工活動	<p>1. 志工早會： 個人分享每次加 3 分，同時段二人以上分享者，每次加 1.5 分；聆聽者每次 1.5 分。</p> <p>2. 慈濟人文時數： 每 1 小時 1 分(如慈濟基金會主辦營隊、浴佛、校內人文活動…等等)。</p> <p>3. 志工活動每 1 小時 1.5 分(如環保志工、發放、福田、新芽系列活動…等等)。</p>	<p>1. 最高分數採計分數： (1) 志工早會 8 分。 (2) 慈濟人文時數 10 分。 (3) 志工活動時數 10 分。</p> <p>2. 志工早會遲到早退者不予計分。</p> <p>3. 選擇補休者不計分。</p> <p>4. 以本校活動系統邀約登錄者為核算依據。</p>	人事室	各單位	各單位
專業研習時數	校內外專業研習時數，每小時 1 分	校內最高分數採計 10 分、校外時數最高分數採計 5 分。	人事室	各單位	人事室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u>副助理</u>教授(含)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u>助理教授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u>；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u>助理</u>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u>教師資格審查</u>案件時，審查委員<u>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u> 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u>教師升等</u>案件時，審查委員<u>職級應高於或相當於升等教師之職級，不應有低階高審情形。</u> 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級（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級（系、所、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各院級及系級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助理教授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校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

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情形之一者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

第九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時，審查委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一條 教評會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評會審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教評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二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院、系教評會所做成之違反法律規定之決議，得逕行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校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
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 <u>資格送審</u>辦法</p>	<p>辦法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 師升等審查辦法</p>	修正辦 法名稱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u>資格審查</u>，依<u>據</u>「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及教育部</u> <u>相關法令</u>規定，訂定<u>本校</u>教師<u>資格送審</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業務，依「教師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 規定，訂定「<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u> <u>科技大學</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p>	修正文 字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 審定： 一、<u>編制內</u>專任教師<u>依本辦法第五條第</u> <u>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u>，<u>升等較</u> <u>高等級資格者</u>，前<u>二學期</u>教學、輔 導與服務考核成績<u>各應達 75 分</u>；以 學位<u>論文送審</u>，<u>得免考核</u>。 二、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於本 校任滿一學期，<u>已有聘書</u>，<u>教學評</u> <u>量成績平均達 4.0 分</u>。聘任學期排 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三、<u>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u>， <u>其返校義務授課</u>，符合前款授課時 數。 本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 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 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 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 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 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 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 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 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 授課。</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 有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並符合下列條 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專任教師前一學年教學、輔導與 服務考核任一項成績應達七十 五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 不受此限。 二、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於 本校任滿一學期，<u>實際任教滿一</u> <u>學分</u>，<u>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達</u> <u>4.0 分</u>。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 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 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 課者，不得送審。</p>	<p>1. 依專 科以上 學校教 師資格 審定辦 法第二 條及第 三十 條，修 正本條 文第一 項第 二、三 款及增 列第二 項規 定。 2. 編制 外專案 教師定 義： 含括本 校約聘 教師、 約聘專 案教 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第三條 本校<u>教師資格審查</u>，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以)</p>	<p>第三條 本校<u>各級教師之升等</u>，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以)</p>	修正文字
<p>第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u>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u> <u>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u></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修正
<p>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u>教學之</p>	<p>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或實務</u>（包括教</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u>研究</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師在<u>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u>技術研發領域方式</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u>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u>，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p> <p>四、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u>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p> <p>前項第二至五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p>	<p>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u>成果</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師在<u>應用科技領域，對特定技術</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u>應用科技</u>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u>，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以教學實務成就送審之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u></p> <p>四、<u>藝術類科</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u>體育類科</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p>	<p>定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至五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p>	<p>第六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七條</p> <p>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p> <p>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第七條</p> <p>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p>
<p>第八條</p> <p>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p>	<p>第八條</p> <p>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定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
<p>第九條</p> <p>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u>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p> <p><u>第一項</u>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第九條</p> <p>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
<p>第十條</p> <p>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u>經學校查證後</u>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u>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第十條</p> <p>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專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須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u></p> <p><u>外審以一次為限，外審人數為五位，四位給予審查及格為合格，審查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u></p> <p>二、<u>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兼任教師及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送審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但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作業時程限制。人事室受理院級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送審案應依人事室公告時程內送達。系、院級作業時程及規範，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提請校級教評會審查，送審不合格案應送交人事室備查。現職編制外專案教師，若本校未以較高職級聘任之，不受理較高等級資格審查案。</u></p> <p>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p> <p>1. 系級教評會就<u>送審案</u>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前二學期的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p>	<p>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為健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p> <p>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p> <p>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至人事室辦理送審作業。人事室受理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p> <p>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p> <p>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p> <p>1. 系級教評會就<u>提出升等</u>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p> <p>2.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u>送</u>請院級教評會複審。</p> <p>(二) 複審</p> <p>1. 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p> <p>2.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並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p> <p>3. 院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將相關審查資料、校外審查意見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u>送</u>請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及 Q15 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料予以審查。</p> <p>2.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提請院級教評會複審。</p> <p>(二) 複審</p> <p>1. 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送審案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p> <p>2. 院級教評會依送審人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至少20位名單，送交校教評會遴選外審委員。</p> <p>3. 院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送審案，將相關審查資料、校外審查意見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提請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三) 決審</p> <p>1. 校教評會審查複審通過之送審案，及依院級教評會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遴選其優先序，送請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四位給予審查及格為合格通過。</p> <p>2.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本校非教育部認可自審教授職級之學校，須再經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外審。</p> <p>四、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名單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師生關係）。</p> <p>(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三) 決審</p> <p>1. 校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聘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p> <p>2. 外審成績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聘任終止者之兼任教師，暫緩送審程序，於再次聘任時，繼續送審程序，中斷聘任超過八個月者，中止送審程序。</p> <p>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應由院、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八位評審名單，依優先序進行外審作業。</p> <p>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名單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師生關係）。</p> <p>(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五) 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p> <p>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p>第十二條 著作校外審查通過教師，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校外審查之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計算，前二學期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刪除，教育部取消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p>
<p>第十二條 學校審查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第十三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條次變更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修正，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或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相關規範辦理。</p>
<p>第十三條 送審人申請資格審查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第十四條 送審人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略以)</p>	<p>第十五條 (略以)</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 <u>五</u> 條 (略以)	第十 <u>六</u> 條 (略以)	更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
申請 <u>教師資格</u> 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教師申請【 <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u> 】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二)申請送審前 <u>二</u> 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 二、教師申請【 <u>學術研究</u> 】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 2 篇。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三)申請送審前 <u>二</u> 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 三、教師申請【 <u>技術研發領域</u> 】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達到下列條件至少 2 項： 1. 完成產學合作案至少 2 案。 2. 取得專利至少 2 件。 3. 完成產學合作案 1 案及取得專利 1 件。 4.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 1 件。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三)申請送審前 <u>二</u> 學年之教師所授課	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教師申請【 <u>教學實務成就</u> 】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二)申請送審前 <u>三</u> 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 二、教師申請【 <u>學術成果</u> 】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 2 篇。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三)申請送審前 <u>三</u> 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 三、教師申請【 <u>應用科技</u> 】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達到下列條件至少 2 項： 1. 完成產學合作案至少 2 案。 2. 取得專利至少 2 件。 3. 完成產學合作案 1 案及取得專利 1 件。 4.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 1 件。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三)申請送審前 <u>三</u> 學年之教師所授	修正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	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資格送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升等較高等級資格者，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考核成績各應達 75 分；以學位論文送審，得免考核。
- 二、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於本校任滿一學期，已有聘書，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分。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本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

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

，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一項各款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

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至五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須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外審以一次為限，外審人數為五位，四位給予審查及格為合格，審查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
- 二、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兼任教師及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送審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但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作業時程限制。人事室受理院級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送審案應依人事室公告時程內送達。系、院級作業時程及規範，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提請校級教評會審查，送審不合格案應送交人事室備查。現職編制外專案教師，若本校未以較高職級聘任之，不受理較高等級資格審查案。
- 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 (一)初審
 1. 系級教評會就教師送審案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前二學期的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2.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提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 (二)複審
 1. 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送審案，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
 2. 院級教評會依送審人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至少 20 位名單，送交校教評會遴選外審委員。
 3. 院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送審案，將相關審查資料及院

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提請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三)決審

1. 校教評會審查複審通過之送審案，及依院級教評會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遴選其優先序，送請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四位給予審查及格為合格通過。
2.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本校非教育部認可自審教授職級之學校，須再經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外審。

四、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名單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第十二條 學校審查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三條 送審人申請資格審查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期間，仍依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慈濟科技大學申請教師資格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基本門檻

- (一)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

二、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之基本門檻

-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 2 篇。
-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 (三)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

三、教師申請【技術研發領域】升等之基本門檻

-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達到下列條件至少 2 項：
 1. 完成產學合作案至少 2 案。
 2. 取得專利至少 2 件。
 3. 完成產學合作案 1 案及取得專利 1 件。
 4.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 1 件。
-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需獲通過。
- (三)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